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295號

原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

訴訟代理人 陳曷宏

被告 泰鑫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

訴訟代理人 張震揚

王孝慈

呂朝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興建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新泰路口之建案，向
原告購買並委託安裝18台電梯，兩造於民國106年11月1日簽
訂升降設備買賣合約書、升降設備安裝工程合約書（下分別
稱買賣契約、安裝契約，合稱系爭契約），金額合計新臺幣
（下同）3,969萬元。嗣被告數次通知變更追加，原告遂陸
續出具估價單，包括：①107年4月2日之1台電梯車廂保護掛
毯估價單、金額為12萬5,000元；②107年6月29日之乘場
門、車廂門、車廂袖壁材質變更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

01 1)、金額為200萬元，原約定付款方式為全數追加於買賣契
02 約第2期款，但其後口頭協議改為其中50%費用在買賣契約第
03 2期款時給付、其餘50%在安裝完成後給付；③108年6月5日
04 之電梯速度變更估價單、金額為1萬元；④108年11月1日之1
05 0台電梯車廂冷氣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2）、金額為150
06 萬元，原約定付款方式為全數追加於買賣契約第2期款，但
07 其後口頭協議改為其中90%費用在買賣契約第2期款時給付、
08 其餘10%在安裝完成後給付；⑤109年1月16日之15台電梯電
09 能回升轉換器估價單、金額為165萬元，變更追加後之總價
10 為4,497萬5,000元。上開車廂門壁材質分批於112年3月29
11 日、114年3月9日安裝完成，經被告員工於114年4月14日簽
12 認，車廂冷氣則於113年11月6日安裝完成，則被告依約應給
13 付安裝完成款包括車廂門壁材質之100萬元、車廂冷氣之15
14 萬元、共115萬元，然被告遲未給付，且經催討未果。原告
15 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系爭估價單1、2等約定及口頭約
16 定付款方式，以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7 115萬元等語。

18 (二)並聲明：

19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整體部分：

24 1.原合約與追加項目應構成契約聯立，並非獨立不同標的。依
25 雙方約定及民間慣例，應待設備全部完成驗收、性能確定無
26 虞後，始給付尾款。尾款之設計本即為履約保證及驗收條件
27 款，被告有權暫緩支付。民間慣例最後1%至5%屬驗收保留款
28 或保固保證金。原告雖聲稱被告員工於派工單及完工驗收證
29 明書上簽名，表示已獲被告驗收云云，惟其性質僅為點收，
30 絕非代表實質驗收合格。

31 2.電梯安裝施工品質存在多項瑕疵與疑慮（詳本院卷第75至7

01 6、342至346頁），尚難認定履約完成。之前兩造到現場發
02 現確有些瑕疵，原告承諾要進行修補。

03 3.原告未盡無瑕疵之給付義務，被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及保
04 留款之附解除條件，拒絕給付尾款，以促使瑕疵修補，乃維
05 護公共安全與契約公平之正當行使，於法有據。

06 (二)車廂門壁材質款部分：

07 有乘場門未拆保護紙等瑕疵。

08 (三)車廂冷氣款部分：

09 總價為4,497萬5,000元，被告已給付總價為4,397萬5,000
10 元，尾款僅餘100萬元。目前所留置115萬元包含正式門之10
11 0萬元及車廂冷氣15萬元等語，資為抗辯。

12 (四)並聲明：

13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6 (一)被告為興建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新泰路口之建案，向
17 原告購買並委託安裝18台電梯，雙方於106年11月1日簽訂升
18 降設備買賣合約書、升降設備安裝工程合約書（即系爭契
19 約），金額合計3,969萬元。嗣被告數次通知變更追加，包
20 括：①107年4月2日，追加1台電梯車廂保護掛毯估價單，金
21 額為12萬5,000元；②107年6月29日，追加乘場門、車廂
22 門、車廂袖壁材質變更，金額為200萬元；③108年6月5日，
23 追加電梯速度變更，金額為1萬元；④108年11月1日，追加1
24 0台電梯車廂冷氣，金額為150萬元；⑤109年1月16日，追加
25 15台電梯電能回升轉換器，金額為165萬元；變更追加後之
26 總價為4,497萬5,000元。

27 (二)被告尚未給付款項包括：①追加乘場門、車廂門、車廂袖壁
28 材質變更款100萬元，②追加電梯車廂冷氣款15萬元，共115
29 萬元。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原告起訴主張系爭估驗單1、2工程已完工並交付，被告依約

01 應付清上開2項尾款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情置
02 辯。經查：

03 (一)系爭估價單1（即追加乘場門、車廂門、車廂袖壁材質變
04 更）記載：「付款條件：追加於第二期款」、「合計優惠含
05 稅2,000,000元整」（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系爭估價單2
06 （即追加電梯車廂冷氣）則記載：「付款條件：追加於第二
07 期款」、「合計總價含稅1,500,000元整」（見支付命令卷
08 第11頁）。另系爭買賣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1、付款條
09 件：第一期款：簽約同時支付簽約金款…第二期款：貨抵工
10 地支付…」（見本院卷第259頁）。又系爭安裝契約第4條第
11 1項約定：「1、付款條件：第一期款：開始安裝支付…第二
12 期款：交車…」（見本院卷第269頁）。

13 (二)依系爭估價單1、2所載，兩造約定該等追加項目之付款期程
14 為參照系爭契約第二期款，而系爭買賣、安裝契約第4條第1
15 項所定第二期款之付款期程分別為「貨抵工地」、「交
16 車」，惟原告主張兩造另行口頭約定待安裝完成後，始給付
17 追加乘場門、車廂門、車廂袖壁材質變更款之50%餘額及追
18 加電梯車廂冷氣款之10%餘額等情，與被告具狀自陳實際上
19 已付款、尚未付款之金額比例一致（見本院卷第340至342
20 頁），則原告所主張就追加之系爭估價單1、2工程，兩造另
21 口頭約定付款期程，堪可採信。

22 (三)承上，依系爭估價單1、2之原始約定及原告所主張口頭約定
23 內容，原告均得在安裝完成後請求被告結清給付此2項追加
24 費用尾款，而被告於本件審理中雖抗辯尚未完工驗收及工作
25 成果有瑕疵（見後述），然並未否認原告已完成乘場門、車
26 廂門、車廂袖壁材質變更及追加電梯車廂冷氣之安裝，復有
27 「二次工程派工單」3紙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15至17
28 頁、本院卷第31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結清給付該2項工程
29 之尾款，應屬有據。

30 (四)被告雖抗辯原告未完工，且交付工作物存有重大瑕疵等語，
31 然查：

- 01 1.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
02 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
03 49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人
04 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
05 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
06 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
07 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
08 補費用、減少報酬或行使解除權而已，不得逕行拒絕給付全
09 部報酬（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81年度台上字第
10 2736號、76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且工程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
12 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
13 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
- 14 2.被告雖抗辯原合約及追加工項構成契約聯立或同一承攬契約
15 之擴張，目前留置之115萬元屬原契約及追加工程契約之全
16 部工程之驗收保留款或保固履約金功能，且追加項目乃電梯
17 設備之重要成分或從物無法獨立存在且無獨立經濟價值，被
18 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及保留款之附解除條件，被告保留尾
19 款以促使瑕疵修補，乃維公共安全與契約公平之正當行使等
20 語，惟被告前開所述與前述關於本件爭執尚有部分未付款之
21 追加項目兩造所約定應付款時程不符，且被告前開所辯依約
22 及於法均無所據，難認可採。況如前述，不論被告所主張瑕
23 疵情形是否屬實，惟依前揭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意
24 旨，是否完成驗收、有無瑕疵，並無礙是否完工之事實認
25 定，被告將之執為拒絕付款之論據，於法即有不合。
- 26 3.再者，觀諸被告所具狀表列24項未完成、品質問題及異常事
27 項（見本院卷第75至76、342至346頁），除「乘場門未拆保
28 護紙」外，均與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之2項追加費用之工項無
29 關，而就「未拆保護紙」乙事，114年4月14日工程協調會議
30 紀錄已載明「8.所有電梯門框門扇保護膜撕除（待管委會成
31 立）」、「待通知後處理」（見本院卷第319頁），足見兩

01 造已約定暫不拆除保護紙，則被告抗辯未拆保護紙乃屬施工
02 未完成或缺失等語，難認有據。

03 (五)是以，原告依兩造契約約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本件2項追加工項工程款11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系爭估價單1、2及
06 兩造口頭約定、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5
07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30日（見支付命令
08 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
10 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合於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
11 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之。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
14 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7 工程法庭 法 官 鄭侑瑩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鄭汶晏